

证券代码：8709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中兴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许维艳
- 4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方式、召集人符合有关规定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编制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 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将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预算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章程规定，本次监事会就 2017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 2018 年度预算进行审议 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 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将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 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需提交将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上披露

的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及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将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,314,601.01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79,813,341.40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将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，公司拟继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将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